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5〕64号

关于知识城知识五路（创新大道-九龙大道， 原龙湖大道）市政道路及配套设 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知识城知识五路（创新大道-九龙大道，原龙湖大道）市政道路及配套设
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道环九龙湖地区进行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西起创新大道，东至九龙大道，全长 1.42 公里，桩号为 K0+994.882~K2+354.183，规划红线宽标准段为 40 米，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60km/h，其中包括一座跨河桥梁，桥梁全长

130.08 米，桥面宽度 37 米，双向六车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综合管廊、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道工程、绿化工程。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后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处理能力和资质的单位清运，不外排。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应落实防渗措施，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隔油等处理后回用于本工程。禁止施工泥浆直接排入水体和雨污管网。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6 个 100%”扬尘控制措施，对施工场地采取围蔽作业，施工现场和车行道路定期洒水，施工物料采取密封运输，出场车辆需经过冲洗，裸土、物料堆场应覆盖，最大限度减缓扬尘污染影响。

（三）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

施工期间应选用低噪设备和工艺，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作业，特殊情况下需延长施工时间的，应按规定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并预先公告。项目施工过程中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四）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照《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处置。

（五）生态保护措施和要求

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排水系统，并有计划地开挖土方，减少裸露地表面积和裸露时间，防止雨天造成水土流失。

三、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加强运营期噪声控制，通过采用低噪声路面、强化道路两侧绿化等措施，降低声环境影响，使得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达标或不恶化。

四、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沿线相关单位和群众的沟通协调，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心、担忧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五、在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交通运输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八、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4 月 15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开投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5 日 印发
